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军先生、杨备先生，独立董事姜林先生、袁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